临高县垦区居民建房土地权属来源证明书

兹有临高县 镇 居 居民小组队(村) 居民 ( 职工 ) 在临高县 镇 居 居小 组(队、村) 申请住宅用地一处,该宗地面积 平方米,

四至为: 东至 ; 西 至 ;

南至 ; 北 至

该土地权利人为: , 土地性质为 : 不动产权证书号: . 现土地权利人同意将其中此块用地用于 建设自有住宅。

现该住宅用地现状四至清楚,权属无争议,土地面积 平方米,符合《临高县垦区建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等政策法规。

特此证明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垦区二级企业意见  ( 公章) | 居委会意见  ( 公章) |  | 镇政府意见  ( 公章) |  |
| 负责人:  年 月 日 | 负责人:  年 月 | 日 | 负责人:  年 月 | 日 |